

关于在青年社会学中导入角色理论的理论思考

陈 映 芳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explain the theoretical meanings of transmitting the role theory especially the concept of “role category” into sociology of youth, and to attempt to afford a perspective for reviewing youth in China by the concept of role category. In this paper, the theory about role category is based mostly on the theories of H. H. Gerth-C., W. Mills, R. Dahrehdorf and Kurioka. According to the writer, role category is structured historically by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player and the society and further, the structure of meaning change along with social change.

In China, “Adolescence” (qingnian) as a young people’s pattern formed from 1910s’ is a role category that functioned before 1980s’. But now it has lost the function that it had. In the present society of China, “child”, “adolescence” and “student” are the most roles that young people are playing.

社会学的青年研究如何从“青年学”中分化出来,青年社会学如何理论化,这些是我们正面对的课题。事实上,这也是各国社会学界的研究者们在不断思考、探索的问题。本文意在说明将角色理论,特别是“角色类别”概念导入青年社会学的理论意图,并尝试着提供一个运用角色类别概念考察中国青年问题的视角。

一、角色类别:一个视角

“角色”(role)概念在社会学中被广泛运用,其理论的展开也呈现多种多样的面貌。通常,角色被看作为联结社会与个人所不可缺少的因素,亦即社会与个人的媒介。更有意见认为,“角色并不只是作为性格结构与社会结构的媒介,而且是作为统合二者的因素被把握”(桥本和幸,1989:163)。在角色理论中,存在着两种基本的探究方法:其中之一是强调角色担当者个人的主体性和能动性,着眼于个人内部过程中个人对社会性规定所作的修正、变更,或将焦点对准个人与这种规定的矛盾等。另一种探究方法则是将角色置于社会结构的脉络中,着眼于其制约性和外在性的方法。在各种理论中,美国学者格斯(Hans H. Gerth-C.)和密尔斯(Wright Mills)的将角色定义为性格结构和社会结构的接合点的理论引人注目。

在这里,笔者主张在青年社会学中导入角色理论,其前提是将“角色”概念设定为“社会角色”;此外,“角色”并不仅仅被当作对于分析研究有用的一个概念,被用来研究行动者的行动或行动者与社会的关系等,而是被视作为一个类别(category),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个类别是社会

期待的集合体,这种期待是指在社会中人们对于某一特定角色担当群体的期待。例如下面将提及的“孩子”、“青年”、“年轻人”角色,在一种意义上,它们是作为年龄阶梯的一个世代类别;而在另一种意义上,它们是指社会寄托于这个世代之上的角色期待的集合体,它具有着作为一个角色类别(role category)的意义。也就是说,这样的世代中被寄托着社会期待,或者是被加入了担当者自己规定的社会义务;这些期待以及对义务的认可一旦得到社会的认可,便可能成为一个角色类别。

这样的角色概念,我们可以将其作为构成整体社会的一个次系统(under system)来加以定位,据此便可能将其作为整体社会的目标体系和课题实施以及统合过程中的一部分来把握,并通过对这个作为次系统的角色类别的形成、演变及其内部结构的了解来把握角色的担当者的行动及其与社会变迁的关系(见图1)。

在角色理论中,R.达伦多夫(Ralf Dahrendorf)在将角色概念规定为“社会角色”的同时,曾将角色定义为一个类别,这个类别相当于个人与社会的接合点。他指出:“……我们必须在人与社会事实的相互交叉的领域里,寻找出以社会中的人为对象的科学的基本的类别来”(Ralf Dahrendorf, 1970: 10)。他并认为,由于“社会关系”及“社会行动”的概念过于一般,因此,“在解决这个问题时,社会学有必要经常顾虑到作为分析的基本类别的社会角色。也就是说,社会学的对象就在于发现社会角色的结构”(Ralf Dahrendorf, 1970: 14)。

关于角色与行动者、社会的相互关系,R.达伦多夫则从社会学的观点来对角色与社会结构的关系作了结构论的说明。“一、与地位一样,社会角色是准客观的,基本上是独立于个人的复合体。二、社会角色中的特有内容不是由个人而是由社会来规定并改变的。三、角色中所集合的行动期待,将以某种要求及义务来与个人发生关系。其结果,当个人试图从行动期待逃避时,他必然会遭到不利”(Ralf Dahrendorf, 1970: 46)。

对于角色类别的形成而言,角色期待当然是最为重要的要素之一。在有关角色概念的种种定义中,有不少是从角色期待来说明角色的本质的。对于那些在对内、对外的种种相互行动中占据着特定地位的人,群体和社会将对他们所应该从事的典型性行为加以样式化,并期待他们遵守这些样式。帕森斯曾强调角色中本质的要素是期待的相辅性,他从角色期待来说明角色,认为制度是包含着相辅相成的角色期待和奖惩这二者的东西(桥本和幸, 1989: 163)。

有关角色中角色期待所具有的意义,相对于那些将角色视作为个人面临着期待的集合体所从事的实际行动这样一种看法,R.达伦多夫认为:“所谓社会角色,是所在社会中与地位的担当者的态度相联结的期待的集合体。……与‘中学教师’这一社会角色的演技者相联结着的期待是由‘中学教师—学生’或者‘中学教师—学生家长’这样一些关系的期待所构成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任何角色都是行动期待的复合体或集合体”(Ralf Dahrendorf, 1970: 98, 43)。

与上述这些理论有所不同,在讨论行动者的主体性与角色的外在规定性时,格斯和密尔斯是从心理学的观点入手探讨问题,他们的理论值得我们参考。这两位学者着眼于行动者的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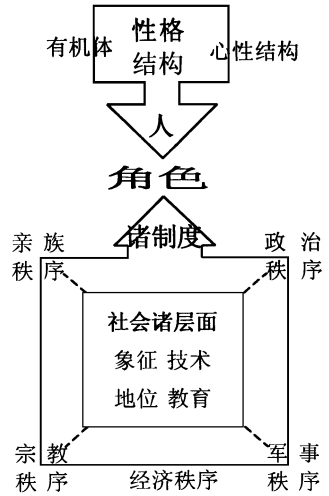


图1. 性格与社会结构的构成要素

体性,与此同时,为了说明社会结构,使用了“性格结构”这一概念。

根据格斯和密尔斯的解释,“在我们的用语中,性格结构是对于作为一个整体的统合体的个人的最具概括性、包容性的用语。那是指人的心性结构的、比较安定了的统合体。这个统合体与社会角色相联结”(Hans H. Gerth-C. & Wright Mills, 1970: 39)。而“心性结构(如何、什么时候、感觉、知觉、企求些什么)虽然是总的性格结构所决定的,但作为性格结构的‘执行中枢’的人,却是社会经验和训练的产物”(Hans H. Gerth-C. & Wright Mills, 1970: 60)。

有机体		人	
心性结构			
结构性	冲动	意图	角色
界限	印象	知觉	意义
	感情	情动	姿态

(转自 Hans H. Gerth-C. & Wright Mills, 1970: 60)

按照这种见解,当角色类别形成时,基于冲动、印象、感情的行动者的意图、知觉、情动等要素,在与来自社会的角色期待的相互关系中如何反应,是应该注意的问题。另外,社会、历史条件如何影响这些要素,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见表 1)。

无论如何,作为社会类别的某个群体或某个阶层,一旦作为社会角色在社会中出现、形成,它便一面与其他的社会类别相复合、相联结,一面又作为角色期待的担当者群体被社会所期待,这种角色期待是所在社会所认为的与该社会类别相适应的典型的行为样式。与此同时,担当者则响应这些角色期待,或对其作适当修正。一定的社会角色便据此形成。

有关围绕“角色类别”概念的理论展开及相关问题,日本学者栗冈干英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他将角色视作“类型化图式”,认为“不管是什么样的他者,也无论怎样地缺乏情报,我们必须就他/她不断地作出解释,将行动者当作一定类型的行动者对其附加上角色类别”(栗冈干英, 1993: 15—16)。对于“角色是从行动的习惯化开始的”这一定义,他作了如下论述:

角色的类型化在与他者相遇当时就已经成立在那儿了,在某一个人的行动被习惯化之前,它已经被人施行了。有人也许会反论:类型化图式在分析中是由行为的习惯化而成立的,所以应该认为行为的习惯化是角色发生的端绪。但是,这种类型化图式是历史地成立和被传承的。尽管那是在相互行动的过程中被不断地再生、多少将发生演变,对于作为个人的日常行动者来说,它首先是被外加的。被认为是典型的行为,即使没有习惯化,也可能被定位于类型化图式之中、被赋加上角色类别(栗冈干英, 1993: 16)。

栗冈这样定义角色概念:“角色是一种类型化图式,这个图式被作为担当者的日常行动者再演、修正、或移向其他角色,同时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而解释、说明、正当化”。出于对“日常行动者用角色类型来从事与他者的相互行动”的关心,栗冈对日本社会中的“药害受害者”等问题展开了研究(栗冈干英, 1993: 29—30)。虽然栗冈对角色的定义以及对角色的决定因素的说明,看起来偏向于行动者的价值关心的满足,但他关于历史地形成的角色类别、角色类别的意义世界的变动和再建构、成为角色担当者的自我形成等的理论阐述以及他的实际研究,对于社会学有关角色类别的研究的展开所具有的意义是无庸置疑的。

在这里,参照上述种种角色理论,笔者想强调的是:1. 对于一个角色类别的形成及其意义结构的成立,角色担当者的主观的价值关心和来自社会的角色期待/奖惩双方都具有其重要意义。因之,当试图对某个角色类别作出解释时,我们可以且应该从对角色的外在规定性和行动

者的主体性这两方面去设定并接近问题。2 每一个角色类别都是历史地形成、演变的,它也可能随着社会的变迁而解体、消亡。所以,对角色类别的意义结构的研究,应包括对其形成过程及其演变过程的研究,亦即在注重其安定性(结构化、制度化)的同时,注重其流动性。

二、作为角色类别的“青年”

通常,当人们使用“青年”概念时,多将其作为某个年龄阶梯,也就是指处于从儿童到成人的发展过程中的人们,很多时候并没有将它同“青年人”、“年轻人”或“青少年”等概念加以严格区别。

此外,“青年”这一概念,一般而言是作为对应于生理的、心理的发展阶段而加以把握的概念;但是在社会学的青年论中,研究者并不仅仅从对应于这个发展阶段的实体概念的侧面来把握青年,而是从社会定义的侧面来把握青年概念。所谓社会定义的侧面是指将青年概念把握为处在特定的历史—社会文化的背景中的、“这一个”社会中的人们对处于人生青年期阶段的“这些人”作为“青年”来认识的结果。

根据社会学中这种从社会性侧面来把握青年概念、对青年加以定位或定义的特性,笔者尝试着以“角色类别”概念,并从历史背景与社会体制的相互关系中去考察青年的角色及各种人赋予青年概念以各种意义的过程及行动。在这儿,我们可以借助于角色概念在社会学中作为分析联结社会与个人及其相互关联结构的中心概念的特质,参照格斯和密尔斯的角色理论,在作为处于青年期发展阶段的“人”(即“年轻人”或“青年人”)与“社会”之间设置一个角色类别(如“青年”)作为中间项,将这三者的相互关系的理论框架作为分析模型加以设定。根据这一分析模型,我们就有可能说明“青年”这一角色类别的社会意义,并解释这个类别的成立、结构化以及变化与解体等一系列的社会过程及其与社会变迁的关系;同时分析作为这一角色的担当者的现实中的年轻人,是以怎样的形式与“青年”这一角色类别发生关系,据此可以进一步分析年轻人在所处社会的变迁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在以往的青年研究中,已经可以看到将“青年”视为一个社会存在样式、从“青年”与社会的近代化的相互关系中分析其本质的研究。如吉利斯(J. R. Gillis)在他的《青年与历史——欧洲年龄群体的传统与变化》中认为,欧洲社会中的“青年期”是随着社会的工业化—近代化而被发现和普及的(J. R. Gillis, 1981)。而日本的北村三子和木村惠子等青年学者也将日本社会中的“青年”定义为社会近代化过程的产物。这些研究的共通点之一,是将近代的“青年”与作为年龄阶梯的“年轻人”区分开来赋予其意义的这样一种视点。另一个共通点则是基于对所谓的“近代化理论”和“近代精神”的重新审视的批判性的“青年”分析。吉利斯指出,近代青年的地位是以依附和顺从的状态为特征的、集特权与剥夺为一体的混合物(J. R. Gillis, 1981)。北村三子认为,“青年这种存在本身是近代的精神的产物”,“青年这种存在样式的成立过程,从某个方面来说,是其‘知’的丧失、以及与其他生命的共振性和想像力的丧失的过程。”(1998)而木村惠子更从明治时期日本社会中的政治实践的变化过程去发现“青年”的诞生与年轻人的非政治化的关系,从而尖锐地揭示了近代日本“青年”作为近代以来的“日本国民”的雏形的实质(1998)。

上述这些研究,虽然并没有明确将“青年”定义为角色类别(这些研究者主要以社会史、思想史、教育史等为其学术基盘),但他们将“青年”、“青年期”视为一个“存在式样”,以此区别于

一般意义上的、作为年龄阶梯或年龄阶层的这样一些视角和理论框架，对于社会学青年研究的理论基盘的构筑，无疑具有启发和借鉴作用。

此外，在历来的青年研究中，就像吉利斯所指出的那样，“到今天为止的有关年轻人的研究一直偏向于对教育、刑罚以及福利等制度的相关研究，这些被认为是改造年轻人的装置。而有关对社会变动极为重要的年轻人自身的反应的研究却很少见到。”针对这种情况，吉利斯强调说：“如果要叙述年轻人的历史的话，其焦点不能不放在年轻人自身的期待和长辈对他们的期待的交错点、亦即两者的共通领域之中。”(J. R. Gillis, 1981)可以认为，将“角色类别”概念导入社会学的青年研究——分析在“年轻人”与“社会”的互动关系中“青年”角色如何成立、演变，“青年”角色类别如何联结并统合双方，“年轻人”与“社会”各自又如何通过“青年”作用于对方——这样一种理论框架和研究方法，正好可以弥补青年研究中的那一种不足。

三、“青年”与“孩子”、“学生”

在此，试将中国的“青年”作为一个具体的阐述对象，并同时使用“孩子”与“学生”这两个概念来对处于青年期年龄阶段的人们所担当的社会角色的类别作一个简单的说明。在英语圈内，尽管“youth”一直作为青年、年轻人的概念被使用，但它作为近代开始形成的狭义的“青年”(adolescence)的意义被认为已经在50、60年代趋于终结。^①在日本，“青年”概念自80年代开始也已迅速被“年轻人”概念所取代(小谷敏，1993，序言)。被认为是社会近代化及其近代精神的产物的“青年”，作为一个社会类别——角色类别，在战后几十年中，特别是在经历了60年代前后世界性青年反抗运动后，已经发生性质的演变，或者说已经趋于解体，这几乎已成为一种共识。

与上述各国的“青年”相比，中国“青年”在同样也是随着近代以降的一系列的变动、以及因为受到西方“近代文化”的影响而产生的这一点上，可以说与其他各国的“青年”有着共通的特性。然而，中国的“青年”，在近代以来的中国社会的变动过程中，并不只是被动的受教育者，他们同时也是社会的激进主义和对抗性文化运动的担当者。^②此外，在战后冷战年代，同其他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中的“青年”相类似，中国“青年”的意识形态的、政治的性格非但没有消失，相反更显突出，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70年代末、80年代初。自70年代末、80年代初以来，伴随着“青年教育”的坚持和各种“青年问题”的产生，传统意义上的“青年”概念正渐渐被“青少年”、“年轻人”、“现代青年”等概念所取代。到今天，虽然“青年”概念在一些场合依然被使用，但作为一种角色类别，作为曾经由“五四青年”、“革命青年”等来定义的角色类别的意义结构，事实上已经发生演变并趋于解体。

在解释中国社会中处于青年期年龄阶段中的人们社会角色时，笔者认为，“孩子”和“学生”是两个不可或缺的基本概念。所谓“孩子”，一般被认为具有两重意义：处于某个年龄阶段

① 如吉利斯在他的书中认为近代的“adolescence”至50—60年代已经终结(1981)。而凯尼斯通则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60年代出现的美国的“youth”定义为“后近代的”(post-modern)。参见 Kenneth Keniston, 1968 *Young Radicals: Notes on Committed Youth*.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② 关于中国社会中作为角色类别的“青年”的成立，参见拙文《作为角色类别的“青年”的成立——以中国为例》(“役割カテゴリーとしての‘青年’の成立——中国の場合にちいで”，日本・大阪市立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人文论丛》第27号，33—48)。

(婴幼儿期、儿童期、少年期时代^①)的“孩子”和亲—子关系意义上的“孩子”。而所谓“学生”，在这儿是指处于青年期年龄阶段的学生，包括中学生和大学生。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同国外社会科学界相比，我国社会学、历史(社会史)学界对“孩子”、“年轻人”的研究，特别是对中国社会中的“孩子”的研究，一直显得十分薄弱。^② 在这儿，我们将“孩子”概念规定在亲—子关系意义上，亦即“子女”的意义上。“孩子”作为一种角色类别，在中国社会中曾是引人注目的存在式样。在近代社会变迁开始以前的中国社会中，家庭制度和家庭伦理对“孩子”角色的意义结构和角色规范作了严格的规定。以血缘纽带为基盘的家族的承续与兴盛是“孩子”的角色使命——从价值观中的家族志向到伦理规范中以孝行义务为核心的顺从的行为式样，“孩子”是中国社会中年轻的社会成员们必须担当的最为重要的一个角色。

“孩子”角色受到否定与挑战，是伴随着“青年”角色在中国的形成而出现的现象。当年轻人们开始认同“新青年”、“五四青年”身分，扮演以“个人权利，社会责任”而区别于“孩子”角色的“青年”角色时，他们不能不感受到这两种角色带给他们的种种角色矛盾与角色紧张。于是，对传统“孩子”角色的否定(如对“只知有家不知有国”、“只知有家不知有人”的批判)，以及对传统家庭制度、家庭伦理的批判(如“非孝”)便成为“青年”成立的条件。这种激烈的否定与批判，给中国的“青年”带来了激进的社会性格，同时，“孩子”角色与“青年”角色的对立一直被激进青年们所强调。当1949年后，以对社会、国家的奉献义务和忠诚、服从为特征的“革命青年”的角色意义和角色规范被确立时，家族本位的“孩子”角色的正当性事实上已经不再被承认。这种情况一直到70年代末80年代初才出现变化。随着后文革时期“家庭”、“家族”的价值被重新认识，“孩子”这一角色类别的正当性，重新得到支配价值的承认，并受到一般社会的广泛重视。特别是在当今，由于种种历史的、社会的原因而加温的“望子成龙”的社会风潮中，家族志向重新成为影响年轻人们的价值观以及生活式样、行动模式的重要因素。作为家族成员，作为子女的“孩子”，重又成为年轻人的主要角色之一。

一方面，虽然作为角色类别的“青年”的成立是以青年这一年龄阶层的形成为基础的，但是在中国社会，最初的青年年龄阶层是伴随着近代教育制度的建立而形成的(陈映芳，1999：105—122)。“学生”作为一种社会角色的类别，在中国社会一直被赋予特殊的地位和使命。自新文化运动起，由于“学生”成为“青年”的主要担当者，青年学生普遍认同于“青年”身分的倾向，影响了“学生”角色的独立性及其意义。“学生”角色与“青年”角色的一体化、“学生”角色与“青年”之间的角色冲突以及由此引起的角色担当者们的角色紧张，是解析近代以来中国青年学生的意识结构和行动方式的一个重要的视角。

同样地，这样一种状况也随着“青年”角色类别的功能衰退甚至解体正在发生变化。“学生”从“青年”中分离、独立出来，在角色担当者与家庭、社会的互动中被赋予新的、独自的意义，

① 关于“孩子期”始于什么时候，大致有四种看法：①始于出生时；②始于概念(怀孕的母亲关于孩子的概念)；③始于胎动初觉；④始于婴儿期结束后。参见 Geoffrey Scarre (ed.), 1989 *Children, Parents, and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5.

② 对“孩子”的社会史和社会学的研究，以阿利艾斯(P. Ariès)的《孩子的历史——一部家庭生活的社会史》为代表。可以看到大量的研究成果，其中包括研究中国(有一些是以台湾地区为案例的孩子状况的一些研究成果，如论文集《中国人的孩子观》，Anne B. Kinney (ed.), *Chinese Views of Childhood*；以19世纪末20世纪初历史大变动时期中国的孩子、年轻人作为研究对象的《童年的遗产——危机时代成长中的中国人，1890—1920》，Jon L. Saari, *Lagacies of Childhood: Growing Up Chinese in A Time of Crisis 1890—1920*；以1949年后社会主义体制下的孩子为研究对象的《中国的孩子们》，M. Wylie, *Children of China*；另外如研究中国孩子社会化的《中国儿童期的道路》，*The Road of Chinese Childhood: Learning and Identification in Angang*；专门研究中国孩子的政治社会化的《学做中国人》，R. W. Wilson, *Learning to Be Chinese*，台湾译本名《中国儿童眼中的政治——台湾地区儿童政治社会化的探讨》；阿达妮·陈著的《毛主席的孩子们——红卫兵一代的成长与经历》等等。

并在中国社会中得以确立。这样一种“学生”角色的重新结构化过程,正构成当前中国社会中年轻人—社会关系的变动的一个重要内容。

可以说,“青年”和“孩子”、“学生”是同时存在于当今中国社会中的、以处于青年期年龄阶段的人们为担当者的三种角色类别。大致说来,社会及部分职业团体是“青年”的主要的社会化担当机构;家庭及亲族团体是“孩子”的主要的社会化担当机构;而“学生”的社会化担当机构虽然以学校为主,但由于“学生”与“孩子”、“青年”角色的直接关联,“学生”同样承载着来自家庭—社会的诸多期待,并受到家庭—社会的规范。在很多情况下,这三种角色类别同时存在于年轻人们的内部,成为他们的不同的侧面。关于这三种角色在当前中国社会中的意义结构,以及年轻人们的角色意识、角色表现,包括存在于他们内部的角色紧张、角色冲突等等,有待进一步的理论的探索与实证性的调查研究来说明。

参考文献:

北村三子,1998,《青年と近代》,世织书房。

陈映芳,1999,《中国にちけろ若者の形成ちよび“少年”の意味》,日中社会学会,《日中社会学研究》第7号。

栗冈干英,1993,《役割行为の社会学》,世界思想社。

木村惠子,1998,《〈青年〉の诞生》,新耀社。

桥本和幸,1989,《社会的役割と社会理论》,恒星社厚生阁。

小谷敏编,1993,《若者论をよむ》,世界思想社(Geoffrey, Scarre ed. 1989 *Children, Parents and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erth-C, Hans H. & Wright Mills 1953,《性格と社会构造——社会制度の心理学》(*Character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sychology of social institutions.*),古城利明、杉森创吉译,1970,青木书店。

Gills, John R. 1981,《〈若者〉の社会史》(*Youth and History -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European Age Relations 1770 -Present*),北本正章译,1990,新耀社。

Keniston, Kenneth 1968 *Young Radicals: Notes on Committed Youth*.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Dahrehdorf, Ralf 1959 《ホモ・ソシオジケス——役割と自由》(*Homo Sociologicus Ein Versuch Geschichte, Bedeutung und Kategorie der Sozialen Roll.*),桥本和幸译,1970,ミネルヴ书房。

作者系华东师范大学法政系副教授,博士
责任编辑:张宛丽